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新高科

股票代码：837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汉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票发行认购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B 座 1404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增持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汉思、赖斌、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高科、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赖汉思参与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2,118,026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深圳鼎新合伙		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赖汉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关宣传部，担任韶关日报记者、党总支书记职务；1986年2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指挥长职务；200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鼎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2015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赖汉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应用电子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担任技术部主管职务；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鼎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自2015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413868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

本报告中，赖汉思与赖斌为父子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斌为深圳鼎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是一致行动人，一起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赖汉思	鼎新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1,779.00	34.21%	1,560 万股是限售股；219 万股是流通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股票发行
赖斌	鼎新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0	20.15%	936 万股是限售股；111.90 万股是流通股	-	-
深圳鼎新合伙	鼎新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	20.00%	0 股是限售股；1,040 万股是流通股	-	-
合计			3,866.90	74.36%	2,496 万股是限售股；1,370.90 万股是流通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股票发行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持目的

赖汉思先生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增持鼎新高科 2,118,026 股，占鼎新高科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3.47%。本次发行后，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持有鼎新高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2.63%、17.18%、17.05%；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鼎新高科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66.8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认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鼎新高科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原股本52,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012,876股。

赖汉思先生通过参与认购公司股票发行增持鼎新高科2,118,026股，占鼎新高科发行后总股本3.47%。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持有鼎新高科的股份比例分别32.63%、17.18%、17.05%；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鼎新高科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66.85%，其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74.36%变动到66.85%的权益变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上述变动前，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是38,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13,70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是24,960,000股。

上述变动后，赖汉思、赖斌、深圳鼎新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是40,787,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14,238,5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是26,548,520股。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赖汉思先生以股权资产方式认购鼎新高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 元。赖汉思先生与鼎新高科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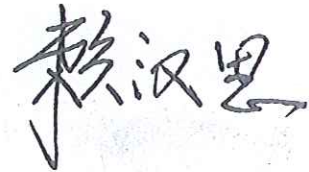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汉思



赖斌



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
股票简称	鼎新高科	股票代码	837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斌、赖汉思、深圳鼎新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3号楼B座14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赖汉思持股数量 17,790,000 股，持股比例 34.21%； 赖斌持股数量 10,479,000 股，持股比例 20.15%； 深圳鼎新合伙持股数量 10,400,000，持股比例 20.00%； 赖汉思、赖斌和深圳鼎新合伙合计持股数量 38,669,000 股， 持股比例：7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赖汉思持股变动数量 2,118,026 股，变动比例 3.47%； 赖斌持股变动数量 0 股，深圳鼎新合伙持股变动数量 0 股 2、变动后赖汉思、赖斌和深圳鼎新合伙合计持股数量 40,787,026 股，持股比例：66.8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汉思

赖汉思

赖斌

赖斌

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